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1]059-012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1]059-012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最新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政策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为更好的实现和维护股东的权益和投资回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201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章程修正案》”）和《关于制定〈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根据《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对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适用版）》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

1、原第一百六十条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2、原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即使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或购买资产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 公司同一会计年度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亦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原第一百六十二条修改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董事会作出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有关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会议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经查验，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

《章程修正案》确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及政策，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1)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即使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或购买资产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同一会计年度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亦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订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若公司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不违反以下原则：即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有关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董事会会议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具体内容

（1）分红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2）分红的具体计划

2012-2014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即使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2012-2014年，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2012-2014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即使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适用版）》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适用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梦

郭昕

张劭

2012年2月12日